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交字第1666號

原　　告　曾浩軒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李姿瑩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5月11日新北裁催字第48-CT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關於「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部分撤銷。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0元，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之裁量，於是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19日11時10分許，駕駛訴外人陳詩誼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號前（下稱系爭路段），經民眾於同日檢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下稱舉發機關）

認系爭車輛有「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於115年3月6日以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T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對車主陳詩誼逕行舉發。原告於115年3月13日提出陳述，陳詩誼則依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辦理歸責原告為駕駛人，被告於115年5月6日以歸責駕駛人通知書通知原告。嗣被告審認原告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乃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85條、第63條之2第1項第1款等規定，於115年5月11日以新北裁催字第48-CT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0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㈠本件檢舉影片僅呈現部分片段，未完整呈現事發前後過程，無法完整證明原告有故意危險駕駛或逼車行為。實際情形係因對方車輛變換車道所引發之交通爭議，原告係基於當下交通狀況之反應，並非惡意阻礙交通。且本件並未造成事故或人員受傷，原處分仍吊扣牌照6個月，顯有違比例原則及裁量過重之情形。

㈡原告自始否認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之行為。事發當時，原告車輛原係於外側車道正常直行，並未變換車道；他方車輛原行駛於內側車道，嗣由內側向外側變換車道，持續駛入原告原有之行駛空間，始造成雙方車輛距離縮短。兩車距離接近僅係影像呈現之客觀結果，不能逕行反推係原告主動迫近他車。檢舉影像未完整呈現雙方原始所在車道、相對位置及行駛軌跡，且係由他方車輛之拍攝設備所攝錄，不能僅憑畫面中原告車輛看似向某一方向移動或與他方車輛距離縮短，即推論原告為變換車道或主動迫近之一方。原告並非拒絕讓道後主動逼迫他車，而係維持原車道正常直行，不能因原告未立即退出自己原本行駛之位置，即反向認定原告有迫使他車讓道之行為。

㈢事發時原告車內另有5名乘客親身目睹完整經過，可傳喚證人○○○（乘坐副駕駛座）、○○○（乘坐中排左側），以證明原告車輛原係於外側車道正常直行，他方車輛原位於內側車道，嗣由內側向外側變換車道並進入原告原有行駛空間，雙方車輛距離縮短並非原告主動迫近所造成等事實。

㈣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則以：

㈠系爭車輛於事實概要欄所載時、地，經民眾於115年2月19日檢舉，舉發機關查證後予以舉發，經原告提出陳述後，舉發機關函復仍認違規事實明確。經檢視採證影片，於影像時間11時10分43秒至11時11分24秒，可見檢舉影片之多數時間，原告車輛係暫停於車道，且前方及左側車輛均正常前進，原告車輛前方亦無突發狀況存在，故被告認為相較於舉發機關所舉發之迫使他車讓道，以「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論處更為妥適，而違規事實明確。

㈡所謂「突發狀況」，應具有立即發生之危險性及緊迫性之狀況存在，諸如前方有車禍突然發生、道路塌陷、車輛惡意危險駕駛之行為、巨大貨物突然掉落路面、惡劣天候等緊急突發狀況，導致駕駛人當下不得不採取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等措施，始符合緊急避難之法理而例外不予處罰。觀諸採證影片，原告車輛於車道暫停長達約40秒之久，徒增往來交通風險；若當事人間就變換車道有紛爭，應先停靠路邊，並通知警察到場處理，考量其他用路人之交通安全為宜。原告縱非故意，其欠缺交通安全考量之行為，仍具過失。

㈢被告亦未處罰身為駕駛人之原告「吊扣牌照六個月」，僅裁處原告罰鍰24,000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又縱車主嗣後就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之處分有所爭執，吊扣牌照6個月亦係依裁罰基準表所為之羈束處分，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問題。

㈣原告為合法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之人，對上開規定應知

之甚詳，並有確實遵守之義務，其違規行為縱非故意，亦有過失。

㈤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第4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2.處罰條例第7條之1第1項第6款規定：「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六、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第2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3.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又依同條例第9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九、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滿十八歲之駕駛人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講習。」

4.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5.處罰條例第63條之2第1項規定：「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駕駛

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一、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汽車駕駛執照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三、駕駛人之行為應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吊銷該汽車牌照。」第4項規定：「汽車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一年內每達三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二個月。」

6. 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7.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規定：「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

8. 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9. 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裁決，應參酌舉發違規事實、違反情節、稽查人員處理意見及受處分人陳述，依基準表裁處，不得枉縱或偏頗。」

10. 處理細則第41條第4項規定：「處罰機關對於非屬第一項情形之案件，或行為人到案陳述不服舉發者，應使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決之。」

11. 依上開規定可知，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係將非遇突發狀況而於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行

為，列為危險駕駛態樣之一，其規範目的在於避免駕駛人無正當事由於車流中停車，阻滯車流，並使後方及周遭車輛須臨時閃避而生危險。所謂「突發狀況」，應以客觀上是否存在具有立即危險性及緊迫性之情狀為斷，例如前方突發事故、道路坍陷、貨物掉落路面、行人或車輛突然侵入行駛路線等，致駕駛人須立即減速或停車以避免危害之情形；至因前方車流停滯、號誌管制或依標誌、標線指示而停等者，係依道路實際狀況所為之停車，亦非「任意」於車道中暫停。是駕駛人於車道中停車是否該當本款，應依停車當時前方道路及車流之客觀狀況，判斷其停車有無上開必要。又本款所稱「於車道中暫停」，係指車輛於供車輛通行之車道範圍內停止，而非駛離車道停靠於路邊；其規範重點在於車輛停止時占用車道之通行空間，並不以車身全部位於車道標線範圍內為必要。本款係以行為對交通秩序及安全所生之危險為規範對象，並不以發生交通事故或致人受傷為要件。

12.次按處罰條例第63條之2第1項係就逕行舉發案件，汽車所有人（被通知人）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致無從確認實際駕駛人時，所設之處罰被通知人規定；其中「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以被通知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而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為要件。汽車駕駛人違反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者，依前揭講習辦法規定應施以講習，固屬「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情形；惟如汽車所有人已依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辦理歸責，處罰機關即應以經歸責之實際駕駛人為處罰對象，依其違規行為所應適用之規定論處，自無同條例第63條之2第1項規定之適用。

㈡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否認有違規行為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民眾檢舉明細（本院卷第117頁）、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49頁）、違規查詢資料及舉發通知單投遞資料（本院卷第51、53頁）、原告115年3月13日交通違規陳述（本院卷第55頁）、舉發機關115年4月14日新北警淡

交字第1154225022號函（本院卷第57至58頁）、被告115年5月6日歸責駕駛人通知書正本、副本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59、61、63頁）、原處分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65、67頁）、舉發機關115年6月12日新北警淡交字第1154237383號函（本院卷第69至70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93頁）、汽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95頁）各1份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㈢被告就同一行車歷程改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裁決，尚未逾越裁決權限，亦無違反裁決程序：

1.本件舉發通知單所載違規事實為「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舉發法條為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本院卷第49頁）；原處分所認定之違規事實則為「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適用法條為同條項第4款（本院卷第65頁），二者所載違規態樣不同。原告於起訴後所提補充理由狀，係以其並無「任意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行為為主要爭執（本院卷第101至107頁），是應先究明原處分所認定之違規事實範圍。

2.依處理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處罰機關應參酌舉發違規事實、違反情節、稽查人員處理意見及受處分人陳述，依基準表裁處，可知處罰機關就違規事實之認定及法條之適用，有自行調查審認之權限，並不受舉發機關所載違規態樣及法條之拘束；惟其所認定者，仍應以經檢舉、舉發之同一違規基礎事實為範圍，且依處罰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應於裁決前給予違規行為人就該事實陳述之機會。經查：

⑴本件違規行為發生於000年0月00日11時10分許，地點為系爭路段，民眾則於同日21時5分檢附影像檔案提出檢舉，係於行為終了日起7日內為之；舉發機關即係依該檢舉影像舉發（本院卷第57、69、117頁）。被告則係就同一檢舉影像中系爭車輛與檢舉人車輛併排停止之內容，審認原告有在車道中暫停之行為，其違規時間、地點、行為人及據以認定之影像，均與檢舉及舉發所指者相同，並未逾越檢舉及舉發之基

礎事實範圍；又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行為，亦屬同條例第7條之1第1項第6款所定得由民眾檢舉之違規行為。

⑵被告所認定之違規態樣雖與舉發通知單所載不同，然二者均係以同一檢舉影像所呈現之同一時、地行車歷程為事實基礎。又原告於裁決前之115年3月13日所提出之陳述，不僅否認有以迫近方式逼迫前車讓道之行為，亦具體陳稱其當時係正常依道路狀況行駛，車距之接近係因交通流量與道路狀況所致，並主張檢舉影像時間有限，無法完整呈現當時整體交通情況，請求撤銷舉發或改以較輕之違規認定（本院卷第55頁），被告並據以函請舉發機關查復（本院卷第57頁）。是原告陳述內容已涉及系爭影像之完整性、當時道路及交通狀況，及其駕駛行為是否係因應當時道路狀況所為等事項，並非僅就「迫使他車讓道」之法律評價有所爭執。被告於裁決時依同一影像所呈現之客觀行車過程，改認原告有同條項第4款之違規，與處罰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機會之意旨，並無違背。

⑶次按處罰條例第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逕行裁決，以受處罰人未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為要件，其用意在保障受處罰人於處罰機關裁決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是受處罰人是否合於得由處罰機關逕行裁決之要件，非待通知單所定到案期限經過無法確認，逕行裁決須於到案期限經過後始得為之；反之，受處罰人如已到案陳述不服舉發，處罰機關依處理細則第41條第4項規定使用裁決書所為之裁決，即非逕行裁決，其作成時間縱在通知單所定期限屆滿之前，亦與處罰條例及處理細則之規定無違（本院104年度交上字第53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交上字第4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115年5月6日以歸責駕駛人通知書通知原告到案之日期雖為115年6月22日（本院卷第59頁），然原告前於115年3月13日，即已以其本人名義，就本件舉發通知單之違規單號向被告提出陳述，表明不服舉發之意見及理由

（本院卷第55頁），被告並據以函請舉發機關查復（本院卷第57頁）。原告既已以實際駕駛人之身分，就本人駕駛系爭車輛之行車經過為陳述，且被告已實質受理並據以調查，不因其陳述時車主形式上尚未完成歸責，而否定該陳述在本件裁決程序上之效力。被告審酌原告陳述及舉發機關查復意見後，依處理細則第41條第4項規定，於115年5月11日以裁決書作成原處分，並非依處罰條例第9條第1項後段所為之逕行裁決，其作成時間縱在上開通知所定到案日期之前，於法尚無不合；且原處分係依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亦未使原告喪失依期限內基準繳納罰鍰之利益，對原告之程序上權益並無影響。是被告以原處分就上開違規事實予以裁處，應屬有據。

3.至舉發機關於原告陳述及本院審理期間函復被告，仍認原告有「變換車道時任意以迫近方式迫使內側車道車輛讓道」之違規，僅係舉發機關之意見；被告並未採為原處分認定之違規事實，本件自應以原處分所認定之「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為審查對象，附此說明。

㈣原告確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

1.經本院勘驗被告提出之採證光碟所存檢舉影像（下稱系爭影片），結果如下（見勘驗筆錄暨畫面截圖，本院卷第131至142頁）：

⑴路段概況：天候陰，日間，視距良好。檢舉人車輛（即拍攝車輛）行駛方向之同向道路有2車道，以白色虛線分隔；右側車道之右方劃設白色實線，實線右側有車輛停放及店家。檢舉人車輛位於右側車道。（勘驗筆錄壹、一）

⑵11時10分35秒至11時10分39秒：11時10分35秒，畫面右緣可見一深色車輛車身之一部，位於白色實線末端右側；11時10分37秒，深灰色休旅車位於檢舉人車輛右前方，車身與檢舉人車輛相鄰，其駕駛座車窗開啟，駕駛座上一名戴眼鏡男子面朝檢舉人車輛；11時10分38秒至39秒，深灰色休旅車位於檢舉人車輛右側，與檢舉人車輛併排，兩車車頭約略齊平，

該車右側之白色實線為其車身遮蔽，畫面無法辨識。（勘驗筆錄貳、一至三）

⑶11時10分39秒至11時11分6秒：畫面背景之建物、電線桿位置不再變動，深灰色休旅車與檢舉人車輛之相對位置亦未變動。11時10分43秒，一輛銀灰色小客車行駛至檢舉人車輛左前方之左側車道，車尾煞車燈亮起，右側車道前方之銀色休旅車車尾煞車燈亮起；迄11時11分5秒，左側車道之銀灰色小客車位置未變動，車尾煞車燈持續亮起，前方左側車道之貨車、黃色計程車及右側車道之銀色休旅車，位置均未見明顯變動。11時10分46秒，深灰色休旅車駕駛人之右手伸出車窗外；11時10分57秒，深灰色休旅車車窗外可見手掌張開擺動。11時11分5秒至6秒，左側車道之銀灰色小客車開始向前移動。（勘驗筆錄參、一至七）

⑷11時11分7秒至11時11分25秒：11時11分7秒，左側車道之銀灰色小客車已向前駛離，右側車道於檢舉人車輛及深灰色休旅車前方，未見車輛停等。11時11分7秒至24秒，畫面背景之建物、電線桿位置未變動，深灰色休旅車與檢舉人車輛併排，相對位置未變動；期間左側車道陸續有銀色休旅車、深色轎車、白色轎車自檢舉人車輛左側駛過，右側車道前方未見車輛停等。11時11分12秒，深灰色休旅車車窗內可見一人面朝檢舉人車輛。11時11分24秒，深灰色休旅車車身較前一秒向前移動；11時11分25秒，深灰色休旅車向前移動，車尾位於檢舉人車輛右前方。（勘驗筆錄肆、一至五）

⑸11時11分26秒至11時11分27秒：深灰色休旅車位於檢舉人車輛正前方，車尾車牌為0000-00；其後位於檢舉人車輛前方之右側車道，車身右側鄰近右方之白色實線。（勘驗筆錄伍、一、二）

上開勘驗筆錄經本院函送兩造表示意見（本院卷第143、145、147頁），原告具狀陳報意見對於勘驗筆錄所載內容並未爭執其正確性（本院卷第149至159頁）；被告則未具狀表示意見。

2.系爭車輛停止之期間，依畫面中之情形分述如下：

⑴11時10分39秒至11時11分6秒間，左側車道之車輛同樣停止且煞車燈持續亮起，右側車道前方之車輛亦亮起煞車燈而位置未變，可見斯時系爭路段前方車流停滯，系爭車輛於此期間停止，尚難認係「任意」於車道中暫停。被告答辯稱於影像時間11時10分43秒至11時11分24秒間，前方及左側車輛均正常前進（本院卷第40頁），與勘驗結果不盡相符，難以採認。

⑵惟自11時11分7秒起，左側車道之車流已恢復通行，右側車道於系爭車輛前方亦無車輛停等，系爭路段已無車流停滯、號誌管制或須依標誌、標線停等之情形，亦未見前方有事故、障礙物或其他具立即危險性及緊迫性之狀況；然系爭車輛仍與檢舉人車輛併排停止，迄11時11分24秒始起步，停止約17秒。上開約17秒之期間，並非系爭車輛於車流開始移動後短暫確認前方路況或準備起步所需之通常反應時間；系爭車輛於前方車道已淨空後，仍持續與檢舉人車輛併排停止，可見系爭車輛之停止已逾合理觀察及起步所需之時間，而具有任意停留之性質。是系爭車輛於此期間之停止，並非因應前方道路之實際狀況所必要，屬非遇突發狀況而停止。

3.關於系爭車輛停止之位置：原告經本院函詢後，陳稱對於系爭車輛曾於車道中暫停之客觀事實並不爭執，僅爭執該暫停是否屬非遇突發狀況之任意暫停（本院卷第151、157頁）。綜合上情，足認系爭車輛停止時確已占用右側車道之通行空間，而屬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所稱「於車道中暫停」。是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11時11分7秒至24秒間之停止，客觀上該當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非遇突發狀況，於車道中暫停」之構成要件。

4.原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⑴原告主張檢舉影片僅呈現部分片段，未完整呈現事發前後過程，且係由他方車輛所攝錄，無法完整證明其違規云云。惟原處分所認定之違規行為，係系爭車輛於車道中停止，而非

原告於此前是否變換車道或迫近他車；系爭車輛停止之期間及其前方與左側車道之車流狀況，已有勘驗筆錄及截圖在卷可稽，影片是否涵蓋兩車接近之前段過程，並不影響此部分事實之認定。本院係以畫面背景建物、電線桿等固定物位置是否變動，並參以系爭車輛與檢舉人車輛之相對位置，判斷系爭車輛於該期間有無移動，並據左側車道車流及前方車輛之狀況，判斷系爭車輛停止時之道路狀況，原告此部分主張，尚不足採。

⑵原告主張本件係因對方車輛變換車道所引發之交通爭議，其係基於當下交通狀況之反應云云。按所謂「突發狀況」，係指客觀上具有立即危險性及緊迫性，致駕駛人不得不立即減速或停車以避免危害之情狀，已如前述。縱如原告所稱，他方車輛於事發前曾變換車道而與系爭車輛接近，然依勘驗結果，兩車於11時10分39秒起即已併排靜止，前方車流並於11時11分7秒恢復通行；本院所認定之違規期間，係在前方車流恢復通行之後，斯時兩車已靜止相當時間，系爭車輛前方車道並無其他車輛，亦未見有何立即之危險須以停車方式避免。駕駛人與他車間如有行車上之糾紛，本得於確保安全之情形下隨車流駛離，或將車輛停靠於不妨礙交通之處所後報警處理，尚非得以停留於車道中之方式處理之正當事由。是兩車先前之接近或行車爭議，並不構成系爭車輛停止於車道中之突發狀況，原告此部分主張，自難憑採。

⑶原告主張本件並未造成事故或人員受傷，惟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並不以發生交通事故或致人受傷為構成要件，本件縱未發生事故，亦不影響原告上述違規之成立。

⑷原告另主張其係因檢舉人車輛自左側並行時持續向右偏移迫近，為避免擦撞，始被迫向右側白色實線方向避讓並暫停，具有突發性、危險性及緊迫性（本院卷第149、157頁）。惟查，原告所述檢舉人車輛向右迫近、原告被迫避讓之過程，均係發生於兩車併排停止之前，然系爭車輛於前方車流於11時11分7秒恢復通行後，仍停留於車道中至11時11分24秒，

已如前述，其行為已然構成上述違規事由。縱認原告所述兩車原先接近之經過屬實，然兩車於併排停止時即已未再移動，並無原告所稱之迫近行為持續發生，當前方車流恢復通行後，原告即無理由仍持續停留於車道中，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不可採。

⑸原告再稱兩車停止後橫向距離極近，其無法確定檢舉人是否會再向右偏移，對於貿然起步可能發生擦撞有所顧慮，前方得以通行與側方是否具有安全間距應屬不同之判斷事項（本院卷第151、153頁）。然依勘驗結果，自11時10分39秒至11時11分24秒止，檢舉人車輛與系爭車輛之相對位置均未變動，可見檢舉人車輛於此期間並無再向右偏移之情形；而系爭車輛前方右側車道於11時11分7秒後已無車輛停等，系爭車輛嗣於11時11分24秒起步後，即直接向前行駛至檢舉人車輛前方。是兩車停止時之橫向間距縱屬狹窄，原告亦得於確認前方無車後向前行駛而拉開兩車距離，並無須持續停留於車道中等待之必要，可認客觀上並無具立即危險性及緊迫性而須以停止於車道中方式避免之狀況，自不構成「突發狀況」。

⑹原告聲請傳喚車內乘客○○○、○○○為證人，以證明原告車輛原於外側車道直行，係他方車輛由內側變換車道進入原告行駛空間（本院卷第105頁）；並於勘驗後請求就原始影像再次勘驗，及於檢舉人持有更早影像時調取事發前之連續影像，以釐清兩車原始行車軌跡及迫近過程，另援引安全規則第94條、第98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主張檢舉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及變換車道應讓直行車先行（本院卷第155、159頁）。惟原處分並未以原告「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論處，已如前述；縱檢舉人曾有向右偏移、未讓直行車先行等情事，亦僅涉及檢舉人是否另有違規，以及兩車併排停止前之經過，與系爭車輛於前方車流恢復通行後仍停留於車道中，有無突發狀況之判斷無涉。又系爭影片業經本院勘驗並製作勘驗筆錄，並無再次勘驗之必要。是原告上開證據調查

之聲請，本院認均無調查之必要。

5.原告為合法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之人（本院卷第93頁），對於非遇突發狀況不得於車道中暫停之規定，應有認識，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於前方車流恢復通行後仍將系爭車輛停止於車道中，原告縱非出於故意，至少亦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予處罰。

㈤原告主張原處分吊扣牌照6個月，有違比例原則，並請求撤銷吊扣牌照之處分。惟原處分處罰主文僅載有罰鍰24,000元及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並未裁處吊扣汽車牌照。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所定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係以汽車所有人為處罰對象，系爭車輛之所有人為陳詩誼（本院卷第95頁），非本件原處分之內容。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

㈥原處分關於「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部分，於法不合，應予撤銷：

1.原處分另依處罰條例第63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惟依前揭規定，處罰條例第63條之2第1項係以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為前提，而其第1款「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以被通知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為要件。經查，本件係對車主陳詩誼逕行舉發，陳詩誼已依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辦理歸責原告為駕駛人，經被告確認符合歸責要件後同意，並以歸責駕駛人通知書通知原告（本院卷第38、59、61頁）；原處分之受處分人亦為經歸責之駕駛人即原告，而原告持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本院卷第93頁）。是本件並非被通知人未辦理歸責他人，亦非被通知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之情形，與處罰條例第63條之2第1項第1款之要件不符。從而，原處分關於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部分，欠缺法律依據，應予撤銷。

2.又記汽車違規紀錄雖係記載於系爭車輛，惟其係記載於以原告為受處分人之原處分處罰主文（本院卷第65頁），為原處

分規制內容之一部；原告既為原處分之相對人，就原處分中欠缺法律依據之不利益記載，自得訴請撤銷，不因該紀錄所附著之車輛屬他人所有而異。是原告就此部分訴請撤銷，自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被告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裁處原告罰鍰24,000元，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惟原處分依處罰條例第63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部分，與該規定之要件不符，即有違誤，原告訴請撤銷此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聲請調查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已由原告預納。本院審酌原告就原處分所裁處之24,000元罰鍰部分敗訴，僅就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部分勝訴，依兩造勝敗之程度，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命被告負擔100元，餘由原告負擔，並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法　官　陳品潔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芸宜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合　　計	300元	